

泰戈尔小说全集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品集

沉船 沙子



四川文艺出版社

冰心：读其书，我好象
探得了我生命中的生命，探
得了我生命的泉水一样。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德
德：在泰戈尔面前，我好像是
一个身披兽皮的野人。

东方文艺复兴的巨匠

柏 桦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是印度伟大的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小品文作家、作曲家、画家和教育家。他这些广博的才能无疑使他成为一个文艺复兴式的巨人。的确如此，在本世纪前50年中他在东方文艺界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同时他也是第一个成为世界级文化名人的东方人。

他在印度被称为“诗圣”。他对20年代的中国文学也起过强有力的影响，中国的徐志摩、谢冰心无一不受他的影响，他甚至称徐志摩为“我的孩子”，非常喜欢徐氏。鲁迅称赞他说：“泰戈尔富有民族思想，是个爱国诗人。”周恩来也称他为“对世界文学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天才诗人，还是憎恨黑暗，争取光明的伟大印度人民的杰出代表。”

爱尔兰大诗人叶芝曾亲自为泰戈尔的《吉檀迦利》作序，并告诉全世界这些英译诗篇带给他如何的震荡。他甚至激动地怂恿T.S.摩尔立即向瑞典学院推荐，令其将诺贝尔文学奖尽快颁给这位遥远的东方圣人。而就在泰戈尔获奖的那一年(1913)，该奖本是颁给哈代的。但泰戈尔出乎意料地可也是必然地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第一个获该奖的东方人。他得到了瑞典学院(其实也是世界顶级水准)的高度评价：“由于他那极为敏锐、清新和优美的文字。这些文字出自于他高超的技巧，并由他本人用英语表达出来，使他那充满诗

意的思想成为西方文学的一部分。”甚至连西方现代派的伟大领袖兹拉·庞德，在读了泰戈尔的作品后，也惊呼：“我们发现了自己的新希腊。”

二

泰戈尔出生于印度的加尔各答。他的家庭是印度的名门望族。祖父是位财政家；父亲是哲学家和宗教家，创立了婆罗门新教派，提倡宗教改革运动，有子女十二人。泰戈尔最小，但家中浓厚的文化氛围熏陶了他，使他七、八岁时就热爱了文艺并开始试着写诗。

少年时代的泰戈尔是孤独的，他那时唯一的欢乐就是缠住母亲说话，诵书。他十四岁时，母亲去世了。他的儿时的欢乐也随之而去，但大自然和诗歌这两个宝藏一直陪伴他直到终生。

森林、花园、青天、大地，以及幽幽的窄巷、小贩的叫声、银锡、芒果及其他都培育和启动了他本来就特别敏感的心灵。

如他本人所说：“从七岁到七十岁，大自然从未离开过他”。实际上，直到八十岁他生命最后时刻，大自然都未离开过他。他在自传《我的回忆》中告诉我们，他从童年就开始的好奇心一直伴随着他的生命。每日清晨刚醒来，日子宛若一封金边信封。其中藏着秘密的信息。“如同大自然在她合拢的手中藏了东西，笑着问道：你猜我拿着什么？”他就是如此深深地热爱大自然并从中获得无尽的源泉。

他十岁时，父亲带他外出旅行，他第一次欣喜地见到恒河与喜马拉雅山，就在这些古老而优雅的风景中，父亲教他阅读吠陀经和奥义书，并告诉他天空和大地的秘密，也让他进行运动和锻炼、观看日出日落以及逝去的流水，还带他去了印度北部几个文化与思想中心。他得以永生铭记了锡克教圣城安瑞萨之行，就在那儿，他听到了金殿中的歌咏，这歌声令一个十岁的孩子感动得泪流满面，并第一次感受印度诗歌中一种优美的韵律，一个少年诗人的心被打开了，他将这样打开着直到生命的尽头。

1878年他同一个哥哥前往英国学习，他特别喜欢莎士比亚和雪

来，沉浸在欧洲大陆文学中浪漫主义的歌声里，而讨厌经院式的英国式教育。他并没有获得哥哥希望的那张大学文凭就结束了他的英国游学生活，返回故乡。但他的心灵更加成熟，并从此进入了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创作。

三

泰戈尔一生共写了五十多部诗集，一百多篇短篇小说，十二部长篇小说，三十余部剧本。另外，还有书信、回忆录、哲学论文、散文随笔、政治、经济、教育、音乐、语言等多方面的著作。他画了一千五百多幅画，写了两千多首歌曲。其中一首成为现在印度的国歌。

他二十岁时出版了第一部为他带来声誉的抒情诗集《暮歌》，这是一册不想取悦传统读者的诗。第二年发表了《晨歌》，这是一部与《暮歌》所流露出的情绪完全不同的诗集，它溢满青春的欢乐以及对美丽的爱情的欣喜。而《暮歌》则是一个悲哀寂寞的孩子在呼求空想的爱情和美人。

1890 年，泰戈尔出版了《游思集》，标志着诗人独特的艺术风格终于成形。

在 19 世纪 90 年代，泰戈尔还写了上百篇短篇小说，其中甚为优秀的有《脱离苦海的路》、《太阳和乌云》、《素芭》、《河边的台阶》、《喀布尔人》、《摩诃摩耶》等，其中很多是以女性为题材的，表达了他对女性的热爱及同情。

在他所有诗集中，有四部被举世公认为佳作。《吉檀迦利》（1912 年），他因为此诗集荣获 1912 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其它三部是 1913—1916 年出版的《新月集》、《园丁集》、《飞鸟集》。

《吉檀迦利》一出版，不仅轰动整个印度，也风行于欧洲大陆，它那优美的韵律和清新的语言给世界文坛带来巨大冲击。“这使我们中国读者也觉得神秘”。（金克木语）

四

本书所收泰戈尔的四部小说《饥饿的石头》、《戈拉》、《沉船》、《小沙子》大致可以代表泰戈尔的所有文学成就。他的小说是极其富于诗意的。优美、细腻、沉思、感人可以简略概括为他小说的特征。

《饥饿的石头》中的众多故事，都取材于孟加拉河流域，他曾在那一带任过，在船上观看印度村民的生活，对他们产生诚挚的爱。他写的这些短篇故事，在整个孟加拉丰厚的文学史上都是无与伦比的，而且，连世界文学史都不易与之匹敌，这也是为什么深受印度及世界人民喜爱的原因。

《戈拉》被孟加拉的批评家公认是孟加拉文最伟大的小说，迄今处于极峰，无人抗衡。在这部小说中，泰戈尔描写了1910年整个孟加拉和印度沸腾的爱国主义热潮，他把保守与激进同时熔入书中，精心塑造了一个具有爱尔兰血统的民族主义者戈拉，这个没有印度血统却成为了一个比印度人还要印度人的故事主角，使得整个故事非常富于戏剧性。同时这部小说也是一部具有深刻思想的杰作。

《小沙子》和《沉船》都是写印度青年男女的爱情与婚姻，但却为我们展示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整个人类心灵敏感、动荡、易脆这个大主题。这是一个世界性的主题，同时也是整个东方的主题。人间爱情的悲喜剧在世纪之交到处发生，印度也不例外。从这二部小说中，我们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并感受到古老和现代的东方文明的撞击。

五

泰戈尔又是一名伟大的教育家，一名印度社会既古老又先锋的战士。1901年，他离开了自己的庄园，在圣地尼克坦创办一所学校，亲自在芒果树的浓荫下或林荫道上为学生授课，传播他内心取之不尽的思想。后来这所学校在1921年发展为闻名世界的“国际大学”，随着他的教诲的传播，他成为了印度当时的一个“圣人”，但他又是那

样虚心，一直向往隐逸生活，愿意在有生之年做一位无名的人，他在“国际大学”里漫步、遐想、吟哦、教授甚至参加田间劳动，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古朴生活。

他于 1941 年逝世于加尔各答。但他作为人类文明史中一个极为丰富的人物已经永垂史册。他是诗人、爱国主义者、圣人、教育家、音乐家、画家、小说家、戏剧家、哲学家、思想家、古老灵魂的护花使者、世界美好事物的洞察者，一个真正 20 世纪东方文艺复兴式的巨匠。

目 录

B 卷

(第一部) 沉 船

(第二部) 小沙子

| | |
|---------------|------------|
| 译本前言 | 柏桦 |
| (第一部)沉船 |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
| 第一章 | (1) |
| 第二章 | (4) |
| 第三章 | (7) |
| 第四章 | (10) |
| 第五章 | (12) |
| 第六章 | (14) |
| 第七章 | (18) |
| 第八章 | (22) |
| 第九章 | (23) |
| 第十章 | (26) |
| 第十一章 | (30) |
| 第十二章 | (34) |
| 第十三章 | (38) |

| | |
|-------|-------|
| 第十四章 | (44) |
| 第十五章 | (47) |
| 第十六章 | (51) |
| 第十七章 | (53) |
| 第十八章 | (58) |
| 第十九章 | (62) |
| 第二十章 | (68) |
| 第二十一章 | (74) |
| 第二十二章 | (77) |
| 第二十三章 | (82) |
| 第二十四章 | (86) |
| 第二十五章 | (90) |
| 第二十六章 | (96) |
| 第二十七章 | (99) |
| 第二十八章 | (109) |
| 第二十九章 | (114) |
| 第三十章 | (119) |
| 第三十一章 | (123) |
| 第三十二章 | (128) |
| 第三十三章 | (135) |
| 第三十四章 | (138) |
| 第三十五章 | (142) |
| 第三十六章 | (144) |
| 第三十七章 | (149) |
| 第三十八章 | (154) |
| 第三十九章 | (164) |
| 第四十章 | (170) |
| 第四十一章 | (173) |

| | |
|-----------------|-------------------|
| 第四十二章 | (178) |
| 第四十三章 | (183) |
| 第四十四章 | (189) |
| 第四十五章 | (192) |
| 第四十六章 | (198) |
| 第四十七章 | (205) |
| 第四十八章 | (208) |
| 第四十九章 | (212) |
| 第五十章 | (216) |
| 第五十一章 | (222) |
| 第五十二章 | (228) |
| 第五十三章 | (236) |
| 第五十四章 | (245) |
| 第五十五章 | (250) |
| 第五十六章 | (264) |
| 第五十七章 | (268) |
| 第五十八章 | (271) |
| 第五十九章 | (278) |
| 第六十章 | (282) |
| 第六十一章 | (290) |
| 第六十二章 | (293) |
| (第二部)小沙子 |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
| 第一章 | (299) |
| 第二章 | (303) |
| 第三章 | (307) |
| 第四章 | (311) |
| 第五章 | (314) |

| | |
|-------|-------|
| 第六章 | (319) |
| 第七章 | (322) |
| 第八章 | (327) |
| 第九章 | (330) |
| 第十章 | (332) |
| 第十一章 | (334) |
| 第十二章 | (337) |
| 第十三章 | (340) |
| 第十四章 | (345) |
| 第十五章 | (348) |
| 第十六章 | (352) |
| 第十七章 | (357) |
| 第十八章 | (363) |
| 第十九章 | (368) |
| 第二十章 | (371) |
| 第二十一章 | (374) |
| 第二十二章 | (377) |
| 第二十三章 | (384) |
| 第二十四章 | (389) |
| 第二十五章 | (394) |
| 第二十六章 | (398) |
| 第二十七章 | (403) |
| 第二十八章 | (406) |
| 第二十九章 | (411) |
| 第三十章 | (422) |
| 第三十一章 | (425) |
| 第三十二章 | (428) |
| 第三十三章 | (431) |

| | |
|-------|-------|
| 第三十四章 | (434) |
| 第三十五章 | (438) |
| 第三十六章 | (444) |
| 第三十七章 | (446) |
| 第三十八章 | (450) |
| 第三十九章 | (454) |
| 第四十章 | (457) |
| 第四十一章 | (461) |
| 第四十二章 | (469) |
| 第四十三章 | (474) |
| 第四十四章 | (478) |
| 第四十五章 | (482) |
| 第四十六章 | (487) |
| 第四十七章 | (492) |
| 第四十八章 | (494) |
| 第四十九章 | (498) |
| 第五十章 | (502) |
| 第五十一章 | (506) |
| 第五十二章 | (510) |
| 第五十三章 | (517) |
| 第五十四章 | (527) |
| 第五十五章 | (528) |

第一章

没有人怀疑洛梅西能通过法科考试。学术女神常常从她金色的宝座上，向他撒下美丽缤纷的花瓣，赐给他各种奖章，并使他一次又一次地获得奖学金。

人们以为，考试结束后洛梅西就会立即回家，但他却好像并没有急于收拾行装的意思。他父亲曾来信，叫他立刻回去。他回信说，等考试的结果公布出来，他马上就动身回家。

安纳达先生的儿子佐简德拉是洛梅西的同学，和他住隔壁。安纳达先生是梵社社员，他女儿哈拉丽最近正打算参加初级文科考试。洛梅西是常来常往他们家的客人。每当吃下午茶的时候，他几乎都在座，显然，他感兴趣的不仅仅只是茶，因为不是吃茶的时间他也经常来。

哈拉丽每次洗完澡后，喜欢走到屋顶露台上去散步，一边让风吹干她的头发，一边拿本书随意翻看。洛梅西和她一样，也经常独自坐在他的屋顶露台上的棚子边看看书。这里倒真是一个可以静心读书的好地方，但从另一方面说这里也是容易使人心事纷扰的地方。

直到目前，双方都还没有提到结婚的问题。安纳达先生之所以没提起这件事是另有原因的：他有一位年轻的朋友到英国学法律去了，老头子心里一直希望那个小伙子有一天能成为他女婿。

有一天下午，大家围在茶桌边兴致勃勃地谈笑。年轻的阿克逊虽然在考试方面不如别人，但在茶瘾和其他一些有趣的爱好方面，他却比某些在学业上更有成就的青年出色；因此他也常常是哈拉丽茶会上的客人。今天，他侃侃而谈道，男人的智慧好比一柄巨大的剑，即使没有锐利的锋刃，但就是重量也能使它成为一件非常有力的武器；而女人的机智却顶多不过是一把小巧的折刀——不管你把它磨得多么锋利，也注定作不了大用……

对阿克逊的这种荒唐论调，哈拉丽本打算默默忍受；但这时她的

沉 船

哥哥佐简德拉也同样提出了一些蔑视女人才智的议论，这却使得洛梅西不能忍耐了。他一变适间默然沉思的态度，开始滔滔不绝在百般赞扬女性的美德。

在热情地为女性进行辩护中，洛梅西又喝完了两大杯茶，这时忽然有一个仆人送进一封他父亲写来的信。他把信拆开匆匆看了一眼，虽然这时辩论正在激烈进行，他却不得不甘心承认失败，站起来准备离去。但由于大家向他一致抗议，他只好解释说，他父亲刚从老家到这里来了。

“你去请洛梅西先生的老太爷进来坐一会儿吧，”哈拉丽对佐简德拉说，“我们也可以请老人家吃杯茶呀。”

“别麻烦啦，”洛梅西连忙拦住说，“还是让我马上去他那里吧。”

阿克逊这时却不禁心中暗喜。“老人恐怕决不会在这儿打扰的，”他说，暗示着安纳达先生是梵社社员，而洛梅西的父亲却是正统印度教教徒。

洛梅西的父亲布拉加·莫汉先生一见到他儿子，第一句话就是，“明天你必须跟我一起赶早班车回去。”

洛梅西抓抓头皮。“有什么事那么急吗？”他问。

“也不是什么重要事情，”布拉加·莫汉说。

洛梅西用询问的眼光看着他父亲，诧异他为什么要这么匆忙，但布拉加·莫汉却无意满足他儿子的好奇心。

晚上，父亲出门去拜访他在加尔各答的一些朋友，洛梅西就坐下来开始给他写一封信；他按照通常对有地位的父亲写信的格式，写下了“父亲大人高贵的莲座下”，可是，写完这一句后，不管他怎样一再对自己说，他与哈拉丽已经以一种不言而喻的誓约彼此许下终身，如果现在再把这个没有公开的婚约对他父亲隐瞒下去，那将是非常无理的事，他的笔却怎么也不能挥动了。他换了几种格式又写了好几张信稿，但结果仍只是一张一张全被他撕毁了。

晚饭后，布拉加·莫汉很快就安静地睡去。洛梅西却像半夜的游魂，爬到阳台上去，烦恼地来回走动，两眼望着邻居的房子。九点钟

沉 船

的时候，阿克逊才迟迟离去；九点半，他们的大门关上了；十点的时候，安纳达先生客厅里的灯已经灭掉；到十点半，全院的人都沉沉入睡了。

第二天一大早，洛梅西无可奈何地离开了加尔各答。布拉加·莫汉先生是非常谨慎的，他决不会让他错过班车的机会。

第二章

洛梅西到家以后，才知道父亲已替他物色了一位新娘，并且已定下了举行婚礼的日期。布拉加·莫汉年轻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段潦倒的日子，他后来的发迹实在是多亏了少年时代的朋友，一位名叫伊夏的辩护士的帮助。伊夏去世很早，身后除大堆债务外，什么也没留下。这样一来，他的寡妻和他的孩子——一个女儿——就立刻陷入了贫苦无依的境地。女儿现已长大，她就是布拉加·莫汉为洛梅西聘定的新娘。关心洛梅西的一些朋友曾经反对过这一亲事，他们说，据说那姑娘姿色很一般。但对这种意见，布拉加·莫汉始终只有一句话作答。“我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他总是这样回答说。“你可以根据外表的美来评价一朵花或一只蝴蝶，但你不能这样来评论一个人。要是这姑娘今后可以和她母亲一样当一个贤良的妻子，那洛梅西就应该认为自己是非常走运了。”

听到人家在闲谈中谈到他即将来临的婚事，洛梅西感到心情非常难受，于是他成天跑出去到处游荡，希望能想出一个躲避的办法，但结果却似乎任何有效的办法都没有。最后他只好鼓起勇气对他父亲说：“爸爸，我的确不能跟这个姑娘结婚，我已经和另一个人订婚了。”

布拉加·莫汉：“岂有此理！你们举行过正式订婚仪式吗？”

洛梅西：“没有，当然那还说不上，不过——”

布拉加·莫汉：“你同那女孩子家里的人已经说过了吗？一切都已经敲定了吗？”

洛梅西：“我还没有正式和她谈过这件事，不过——”

布拉加·莫汉：“哦，你还没谈过？那么，既然以前你一直没开口，当然以后你更可以保持沉默。”

想了一会儿，洛梅西只好拿出了他最后的一张牌。“如果我现在去和另一个姑娘结婚，那我实在太对不起她了。”

沉 船

“要是你不愿跟我给你选定的这个姑娘结婚，”布拉加·莫汉回答说，“那你就是做了一件更对不起人的事。”

洛梅西再也无法说什么了；他思忖道，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等着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来取消这次婚礼。

据算命先生说，要是错过了这次选定的吉期，今后整整一年里就再也挑不出一个吉祥的日子，所以洛梅西心里打算着，只要能躲开这个命定的日子，这事就可以再拖延一年了。

新娘子的家住得很远，从他家去只有水路可通到那里。而即使抄近道儿，尽可能穿行连接大河的一些小河，也需要三四天的行程。布拉加·莫汉为意外的耽搁留出了很宽裕的时间，在婚期前整整一个星期，他就挑定了一个黄道吉日，带着全家人出发了。一路上很顺利，不到三天，他们就到达了吉马加塔，这就是说，离婚礼的日期还有四天时间。老头子所以希望尽早到达，还另有一个想法：新娘的母亲生活一直很苦，他早就想让她离开老家，搬到他们村子里去住；那样他就好照料她愉快地度过晚年，算是报答了他那已故的青年时代的朋友。以前，由于两家还没有正式联姻，他心里虽有此想法，在老太太的面前总不好意思说出来；现在，眼看婚礼很快就要举行，他终于把这个意思说了出来，也就马上得到了她的同意。她家就只有这么个女儿，女婿又已没了亲娘，她到那边去当起母亲的角色，当然她很乐意。最后，她非常爽快地说，“谁爱说什么就让他去说吧，我当然应该和我的女儿女婿住在一起。”

于是，布拉加·莫汉利用婚礼前的几天时间，帮助老太太收拾东西，准备把她的一点家私搬到她的新住处去。他早准备好要她随同婚礼队伍一道回去的，所以来的时候已特地从家里带来几个女眷，以便一路上照顾方便。

婚礼终于按时举行了，但是，洛梅西故意不正确地念诵神圣的誓言，行“吉视礼”（新郎新娘第一次相见的一种仪式）的时候，他却闭上眼睛，明显地露出一副沮丧的神色，听任大家说笑着闹着新房，他却始终一声不吭，他通宵达旦背向新娘睡着，第二天，他一大早就跑出

沉 船

了新房。

所有的婚礼仪式都进行完后，婚礼队伍起程出发了。全部女眷坐一条船，年龄较大的男人坐一条船，新郎和一些年轻的男宾客坐在另一条船上；最后的一条船上则载着婚礼乐队，他们不时吹奏一些小调或任意挑选的一些片段的乐曲，供大家消遣。

那一天天气异常的热，晴空万里，只有极远处的天边弥漫着浓浓的紫雾。岸边的树林呈现出一种古怪的惨淡色彩，树上的叶子没有一点摇动之意。船夫们浑身大汗如雨。在太阳落山以前，船老大向布拉加·莫汉说：“我们只好在这儿把船停下了，先生；再往前就有好长一段路都没有停船的地方。”

但布拉加·莫汉却心急火燎地想尽早结束这一行程。

“我们可不想在这儿停船，”他说，“上半夜会有月亮的；我们赶到巴罗哈塔去过夜吧。我决不会亏待你们的。”

船夫们只好继续划着船前进。河的一边是在热空气中闪烁着微光的沙滩，另一边却是陡峭的起伏不平的岩岸。月亮在紫雾中升起来了，它散发着一种暗红的微光，那样子就像醉鬼的一只眼睛。天空依然澄净无云，但不久后，一声突如其来犹如雷鸣的低沉的轰隆声，撕破了天地间的寂静。船上的人纷纷向后望去，只见一股如柱向上的旋风，挟带着一片黑幽幽的沙尘和无数断枝败叶、草根树皮，像被一把巨帚扬起似的，朝他们压过来了。

随之而来的是一片狂乱的喊叫声：“不要慌！不要慌！使劲划呀！快划呀！啊，天哪！救命啊！”

后来的情形便没有人知道了。

一股巨大的旋风，像人们常常见到的那样，在它狭窄的毁灭一切的道路上向前冲去，冲过那些船只，把挡在它前进路上的一切摧毁干净；顷刻之间，这个可怜的小船队便化为乌有了。